

中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73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單位主管組成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二、工作計畫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三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校長主持。
- 第 七 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須於二週前送秘書室列入議程。
-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